

证券代码：603595

证券简称：东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,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7,500 万股增加至 10,000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,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股份公开发行的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【 】号文件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，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【2017】883 号文件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500 万股，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5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,5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5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